

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5年度市本级 不动产补充权籍调查工作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承揽方（乙方）：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信阳市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5年度市本级不动产补充权籍调查工作项目技术协作单位（采购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6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信阳市中心城区城镇国有土地（明港镇政府以北，京广铁路以西，丰产路以南，兴港大道以东）约7平方公里及浉河区浉河港乡龙潭村约14平方公里林地的补充权籍调查工作。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地籍测量

根据《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规范要求，对测区范围内进行现场测量以及资料整理。具体内容如下：

（1）宗地测量

在实地确认界址点具体位置后，完成宗地界址点坐标测绘工作。

（2）房屋测量

在实地根据房屋现状完成房角点及房屋附属设施的测绘工作。

（3）林地测量

根据实际情况完成不同林木的范围测绘工作。

2. 地籍调查

根据《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规范要求，对不动产进行现场权属状况调查，包括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实际使用权人、宗地坐落、宗地面积、使用权类型、房屋层数、房屋结构、建成时间、造林年度、起源、树种。

3. 属性关联

对于土地做过权籍调查、资料较全、范围变化较小的宗地，直接调取地籍档案，将外业测绘的宗地与土地登记档案进行关联；对于土地权籍调查资料不全或者调查范围较大的，已有权籍调查成果无法满足不动产登记要求，应按照不动产权籍调查的规定，补充开展外业补充权籍调查，形成调查资料，进行属性关联。

4. 宗地图与不动产测绘报告的制作

绘制宗地图，形成不动产测绘报告，满足业主办理业务的需求。

第三条 执行标准

1.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
2.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国土资厅函〔2017〕1029号）
3. 《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4. 《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17986.1-2000）

5.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技术规范》（DB41/T2445-2023）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土资源部令〔2014〕656号）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2016〕
63号）

8.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CB/T 39616-2020)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具有组织人员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的权利；
3. 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4.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5. 甲方需要将相关资料按时提供给乙方；
6.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汇报项目进度。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 自收到甲方有关资料之日起，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检查，并进行合作；
3. 乙方应按期向甲方提供书面工程进展情况；
4. 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意外情况，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汇报，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处理；

5. 合同期内，乙方对相关文件、图纸、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代表书面同意，不得向甲方代表之外的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所有资料归还甲方；

第六条 成果提交

1. 文字成果：

- (1) 地籍调查表；
- (2) 不动产测绘报告、宗地图；
- (3) 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5年度市本级不动产补充权籍调查工作项目技术方案；
- (4) 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5年度市本级不动产补充权籍调查工作项目技术报告；
- (5) 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5年度市本级不动产补充权籍调查工作项目质检报告；

2. 电子成果：房屋及宗地权属界线电子数据1套。

第七条 完工时间 2026年3月1日前完成。

第八条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满足不动产登记需要。

第九条 价格和付款

1. 本项目价格：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1418500.00元。

2. 付款方式：(1)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的70%，即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 小写：￥992950.00元。

(2)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提交数据成果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的30%，即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425550.00元。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应付而未付金额的3%。
2. 乙方不能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逾期超过30日，视为乙方不能提供服务，双方应按乙方不能履行服务的条款处理，但因非乙方的原因除外。
4. 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都不能弥补甲方受损害的利益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中国信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的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3. 合同的终止：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盖章）：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东大道信阳市国土资源局综合楼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路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5937699918	电话：131376463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1001523015050200955